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0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 13:00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于同日依法指定金一文化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 13:00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题,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6、会议主持人:公司管理人。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9,915,1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303%(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 959,925,87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0,147,800 股,下同)。

其中:

(1)现场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出席的股东 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9,855,3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240%。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出席的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2,165,7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2.3338%。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 3 名,代表股份数为 22,105,9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7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5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北京一中院代表、公司管理人代表、公司代表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为:

同意 309,885,0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30,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35,6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反对 30,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综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郭惟亭

3、结论性意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后续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0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下午 2 时 30 分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方案》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人民中级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3)京 01 破申 66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和(2023)京 01 破 238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2)。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下午 2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下午 2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1、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审查工作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3、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

4、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分别作工作情况说明;

5、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6、管理人介绍《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方案》主要内容;

7、管理人介绍《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8、债权人会议表决《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并由管理人回答债权人询问;

9、法院宣布表决情况;

10、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及债权人代理人共 26 家,其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及其代理人共 23 家,占全部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 100%。

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管理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职工代表等。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对《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方案》和《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一《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方案》

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23 家,临时确定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7,829,137,409.88 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3 家,共有 22 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 95.65%,超过半数。同意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7,816,372,543.21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9.84%,超过二分之一。

2、议案二《重整计划(草案)》

享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计 2 家,临时确定的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6,833,280 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 2 家,共有 2 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人数的 100%,超过半数。同意债权人代表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6,833,280 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超过三分之二。

享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计 23 家,临时确定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7,829,137,409.88 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 23 家,共有 21 家普通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组人数的 91.30%,超过半数。同意债权人代表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7,195,042,028.59 元,占普通债权人组债权总额的 91.90%,超过三分之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方案》和《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因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也表决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依法向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四、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后续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现持有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49%的股权,自然人陈伟持有安德福能源发展 51%的股权。

为进一步协同安德福能源发展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开展液氨清洁能源供应链业务,完善公司在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的产业布局,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陈伟持有的安德福能源发展 2%的股权。安德福能源发展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5,260.25 万元,折算 2%部分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05.21 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以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受让陈伟持有的安德福能源发展 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德福能源发展 51%的股权,成为安德福能源发展的控股股东,安德福能源发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姓名	陈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382198308******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
就职单位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无业务往来。

(三)通过公示信息查询,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30278499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区 115 幢三单元 2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安德福能源发展成立于 2015 年,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液氨贸易的公司,专业从事液氨贸易,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业务范围遍布全国。

公司自成立以来累计服务客户 400 余家,其中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外资企业占比超 70%,合作 5 年以上客户超 60%。是中石化、福邦特等多家大型企业的优质供应商,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等数家企业达成战略合作伙伴。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德福能源发展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伟	10,200.00	51.00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49.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四)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109.40	48,448.63
负债总额	35,114.40	27,222.23
应收账款	28,920.63	34,425.14
净资产	22,995.00	21,226.40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998.74	19,333.03
营业利润	2,326.62	2,185.22
净利润	1,768.60	1,62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3.91	-16,182.1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3)0296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安德福能源发展存在以下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货币资金余额中,质押存单 6,09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58.47 万元,银行保函保证金 20.4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中有部分票据已质押,共计 5,635.75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标的其余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安德福能源发展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相关从业资质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德福能源发展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2%股权所涉及的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 0224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260.25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22,995.0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265.25 万元,增值率为 9.85%。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58,109.40 元,负债账面价值 35,114.40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2,995.00 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7,636.09
非流动资产	473.31
其中:固定资产	67.26
其中:设备类	6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05
资产总计	58,109.40
流动负债	34,112.92
非流动负债	1,001.48
负债总计	35,114.40
净资产	22,995.00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3)0296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由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安德福能源发展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择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四)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58,109.40 万元,评估价值 58,198.11 万元,评估增值 88.71 万元,增值率 0.15%。

负债账面价值 35,114.40 万元,评估价值 35,106.73 万元,评估减值 7.67 万元,减值率 0.02%。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22,995.00 万元,评估价值 23,091.38 万元,评估增值 96.38 万元,增值率 0.42%。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7,636.09	57,721.99	85.90	0.15
非流动资产	473.31	476.12	2.81	0.59
其中:固定资产	67.26	82.61	15.35	22.82
其中:设备类	67.26	82.61	15.35	2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05	393.51	-12.54	-3.09
资产总计	58,109.40	58,198.11	88.71	0.15
流动负债	34,112.92	34,105.25	-7.67	-0.02
非流动负债	1,001.48	1,001.48	0.00	0.00
负债总计	35,114.40	35,106.73	-7.67	-0.02
净资产	22,995.00	23,091.38	96.38	0.42

注: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260.25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22,995.0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265.25 万元,增值率为 9.85%。

3、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企业资质、客户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企业资质、客户资源、商誉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260.25 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协议尚未签订,公司将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德福能源发展 51%的股权,成为安德福能源发展的控股股东,安德福能源发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安德福能源发展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本次交易的对手方自然人陈伟,除从安德福能源发展领取薪酬及报销费用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往来。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安德福能源发展 2%的股权,是基于公司布局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的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清洁能源业务板块的管理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同时,有利于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与安德福能源发展在液氨公路运输、贸易经营业务之间的紧密衔接,后续配合公司新造液氨船开展液氨水路运输业务,持续推进公司在液氨贸易、水路运输、公路运输、码头仓储四位一体经营格局的构建。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同时进行了审计、评估,但本次股权收购协议尚未签订,可能存在收购事项未能落地的风险;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仍然可能存在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的风险,以及资源整合未达预期效果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作,完善经营模式,不断督促标的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加强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报告;

6、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10.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10.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股权的议案》。

公司现持有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49%的股权,自然人陈伟持有安德福能源发展 51%的股权。

为进一步协同安德福能源发展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开展液氨清洁能源供应链业务,完善公司在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的产业布局,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陈伟持有的安德福能源发展 2%的股权。安德福能源发展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5,260.25 万元,折算 2%部分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05.21 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以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受让陈伟持有的安德福能源发展 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德福能源发展 51%的股权,成为安德福能源发展的控股股东,安德福能源发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推进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的业务开展。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63)。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就相关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赵文林先生、仝佳奇先生、赵文声先生、赵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叶罗沅先生、燕学善先生、阙占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上述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56)。

(二)董事长及名誉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仝佳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赵文林先生担任公司名誉董事长。(仝佳奇先生、赵文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赵文林	赵文声、阙占文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燕学善	叶罗沅、仝佳奇
3	提名委员会	赵文林	叶罗沅、阙占文
4	审计委员会	叶罗沅	燕学善、赵文浩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叶罗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仝佳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文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唐为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学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燕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余志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限届满,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杨燕芳女士,具备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内审部门负责人聘任情况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映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淑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限届满。陈淑娴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苗月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501 室

电话:020-22028071

邮箱:ir@gchchem.com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附件:

一、仝佳奇先生简历

仝佳奇先生,196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世界经济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硕士。1986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就职于对外经济合作部(现国家商务部)国外经济合作司、进出口司、中国驻外使馆商务处;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香港第一太平银行副总裁职务;1999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塑料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化香港化工国际有限公司及中化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聘任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仝佳奇先生通过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81,500 股,通过中信建投呈和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9,31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890,81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0%。仝佳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赵文林先生简历

赵文林先生,196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工类专业本科学历,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广州华立颜料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1992 年 2 月到 2002 年 10 月,历任广州源丰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作为创始人设立公司前身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现聘任为公司名誉董事长、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文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050,000 股,通过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85,00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中信建投呈和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66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072,661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4%。董事候选人赵文声先生、赵文浩先生系赵文林先生的弟弟;赵文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唐为丰先生简历

唐为丰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化工专业本科学历,拥有工程师职称。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一厂低压车间技术员、副主任;2010 年 5 月到 2012 年 2 月,任中石化奥达主任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北京吉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负责人、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为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唐为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张学翔先生简历

张学翔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从化市鳌头水泥厂技术员;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深圳市龙岗区和联胜肉食品有限公司管理员;2002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公司生产负责人、监事会主席;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学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杨燕芳女士简历

杨燕芳女士,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燕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杨燕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余志亮先生简历

余志亮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广州银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广州艾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公司财务主管;现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志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余志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陈映红女士简历

陈映红女士,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公司财务部;2020 年 9 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现聘任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映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映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陈淑娴女士简历

陈淑娴女士,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广州市九佛电器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 GOO BROTHERS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DN BHD 项目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 SML STYLE LTD 财务行政主管;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公司综合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综合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淑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淑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6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周二)15: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和 9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盘价为 91.82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82.61 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61.81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近日,有投资者对公司星闪产品较为关注,公司特此说明:现阶段公司与消费类产品客户共同开发搭载星闪芯片的无线终端设备的项目尚处立项阶段,目前产品尚无推向市场明确时间表。公司星闪芯片主要应用于消费类产品,例如无线的鼠标、键盘、穿戴设备,不会用于手机终端。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和 9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网络通讯及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5,839,939.46 元,同比下降 37.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51,381.72 元,同比下降 33.20%。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同时,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有投资者对公司星闪产品较为关注,公司特此说明:现阶段公司与消费类产品客户共同开发搭载星闪芯片的无线终端设备的项目尚处立项阶段,目前产品尚无推向市场明确时间表。公司星闪芯片主要应用于消费类产品,例如无线的鼠标、键盘、穿戴设备,不会用于手机终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前期,公司披露了《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经核实,相关股东目前尚未减持。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交易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或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盘价为 91.82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82.61 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61.81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必联网(https://www.ebnew.com)发布了《京东方高端模组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京东方高端模组项目

2、项目编号:4197-234BOEM30001/07、4197-234BOEM30001/08、4197-234BOEM30001/09

3、招标机构: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4、招标人:绵阳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第一中标候选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设备:自动贴合机、偏光片贴片机

7、中标价格:491,606,500 元

8、公示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9、公示媒体:必联网(https://www.ebnew.com)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最终能否中标、正式合同的签订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收到两份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被确定为约 2.22 亿元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 7078 万元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C 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 1:勐海县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1.招标人: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合元青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累计服务成本:22,205.39 万元/八年;

4.特许经营期:8 年(建设运营期为 1 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为 7 年);

5.服务范围:勐海县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城区河道保洁;城区市政公共厕所维护管理;城区公共洗手设施维护管理;垃圾收集清运(含产业园区)、垃圾中转站维护管理;垃圾处理场运行维护管理;绿化管养(含公共公园绿地、花箱);渗滤液处理站运行;产业园区清扫保洁;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等。

项目 2:文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C 包

1.招标人:文安县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文安县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中标价:3,397.65 万元/年;

4.服务期限:25 个月;

5.预估中标总金额:70,784,375.00 元/25 个月;

6.服务范围:包括大围河乡(包括高头片区)、苏桥镇、新镇镇、兴隆宫镇、史各庄镇、界围农场、孙氏镇(包括董村、龙街片区)、赵各庄镇(包括辛庄片区、机床市场)、大留镇、小务农场,共计 224 个行政村,村街、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的收集清运等工作。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11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未来 3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照增持价格为不高于 1.20 元/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7,565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12,05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c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5 号)。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由于未满足增持条件,本次增持计划未有实施。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刘山等 25 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 1.20 元/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增持价格条件为不高于 1.20 元/股,增持计划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范围为 1.29 元/股-3.13 元/股,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增持计划的价格前提,因此未满足增持条件,本次增持计划未有实施。

2、本次增持计划行为已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